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宇辰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鄭宇辰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727號、109年度聲字第79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38、2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（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），未具

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，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、幻覺、情緒不穩、多疑、易怒、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，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不思徹底戒毒，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需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399號

被 告 鄭宇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宇辰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10月1日依法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38號、第2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11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，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113年9月11日12時許，在臺南市某工地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9月12日20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因另案為警拘提，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宇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787號）、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787號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

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檢 察 官 呂建興